

呼和浩特机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重点地区进港航班保障方案（第二版）

修订说明

根据呼和浩特市防控指挥部相关文件要求，此版适用范围中，重点地区删除了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越秀区和北京市朝阳区。

一、适用范围

1. 目的地为呼和浩特的 28 天内海外回国的进港旅客。
2. 呼和浩特市防控指挥部通知的重点地区的进港旅客。

（4.30 日公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岗区、道里区、呼兰区、阿城区、木兰县和牡丹江市、绥芬河市、西安区，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上述两类旅客以下统称为重点地区旅客。

二、信息传递

1. 运行指挥中心制作次日计划时关注重点地区航线进港航班，并在 1、2 号值班领导群及呼和机场疫情防控群中发布相关航班计划信息。

2. 零星散客信息由公安负责排查，每日首班进港航班落地前 30 分钟将国航内蒙古分公司和地服分公司代理的航班确认后的信息在海外返呼、旅客信息通报群发布，运行指挥中心负责发布有关航班预计落地本场时刻和机位，转发至 1、2 号值班领导群及呼和机场疫情防控群，并通过 ACDM 系统通知有关保障单位。

3. 航空公司在承运旅客时需告知旅客如为疫情防控管控人员抵达呼和浩特机场后应主动申报。（申报地点设在进港大厅北侧旅游服务咨询处）航空公司和机组无需再向机场提供有关旅客信息。

三、保障流程

1、重点地区航线航班：

- （1）进港航班起飞后，运行指挥中心负责将航班信息在 A-CDM

系统和有关微信群发布（1、2 号值班领导群、呼和机场疫情防控群及海外返呼、疫区旅客信息通报群）；

（2）交通局转运旅客车辆由东道口进入机坪，医疗急救中心提前通知运行指挥中心转运车辆车牌号、车上人数及进场时间，指挥中心将车辆信息通报航空安保部及飞行区管理部；

（3）进港航班落地后停至 18 号远机位，飞行区管理部负责将交通局转运车辆引导至 18 号机位附近，转运车辆司机不得下车；

（4）运行指挥中心机坪管制人员负责向进港航班机组通报，告知其优先安排目的地为呼和浩特的旅客下机，中转旅客后下，经停旅客需在机上等待；

（5）目的地为本站的旅客及行李由交通局转运车辆接走；中转旅客及行李由地服摆渡车摆渡至 2A 登机口进入旧航站楼专用候机区，地服人员协助旅客办理值机手续并交接至下段航程的机组；

（6）医疗急救中心医务人员现场协助分流旅客；

（7）保障期间，公安分局安排人员到现场巡视；

（8）摆渡车使用完毕后立即进行通风。

2、其他进港航班有重点地区零散旅客。

（1）公安推送重点地区进港零散进港旅客信息至 1、2 号值班领导群以及海外返呼、疫区旅客信息通报群；运行指挥中心负责发布有关航班预计落地本场时刻和机位（同一航班重点地区旅客人数大于 6 人时分配远机位），转发至 1、2 号值班领导群及呼和机场疫情防控群，并通过 ACDM 系统通知有关保障单位。

（2）医疗急救中心按照市防控指挥部要求上机排查旅客；对需要移交交通组的旅客，记录姓名及座位号，询问是否有托运行李；排查结束后将处置结果通知运行指挥中心和登机口工作人员。

（3）交通局转运旅客车辆依次停至专机通道外，由地服摆渡车将重点地区进港旅客送至专机通道口，期间医疗急救中心医务人员全程陪同，交由交通局转运旅客车辆接走。

（4）需要移交交通局的进港旅客由摆渡车摆渡至旧楼贵宾室（04A 登机口 1 楼），地服分公司将重点地区进港旅客行李挑出卸至旧楼贵宾室西侧，由医疗急救中心将旅客及行李移交交通局并登记。

（5）航班落地前 5 分钟，航空安保部安排人员到达专机通道值守。

（6）如进港旅客已下机无法控制，运行指挥中心通知医疗急救中心和公安分局。医疗急救中心通知相关部门。公安分局刑警队负责提供航班旅客信息，由医疗急救中心备案。

（7）保障结束后医疗急救中心将转交给交通局的旅客保障经过向运行指挥中心上报书面材料，放行的旅客由医疗急救中心自行登记。

（8）针对按照交通局指示告知旅客自行居家隔离或自行前往医院检查有关事宜，医疗负责让旅客签署告知书。

四、工作要求

1. 所有保障重点地区航班工作人员必须佩戴 N95 口罩、手套及护目镜等防护装备。

2. 地服分公司应指定摆渡车和行李拖车保障重点疫区进港航班，

保障结束后，进行通风、消毒工作。

3. 飞行区监管室重点监管航班保障现场，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保障现场。

4. 医疗急救中心负责联系交通局签署安全责任书。

呼和浩特机场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5 月 5 日